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319號

債權人 陳致豪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游祐承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表明債務人究為游祐承或裕鐸開發有限公司？（聲請狀之釋明文件通訊軟體、匯款存摺、匯款受款人皆為裕鐸開發有限公司。惟催告函受文者為游祐承。）若債務人為裕鐸開發有限公司，併請更正，並表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若本件債務人為游祐承，則請提出游祐承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並提出向其請求之依據及釋明文件影本（內容須清晰）。

三、若本件債務人為裕鐸開發有限公司，則請提出其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並提出催告文件及回執正、反面影本（內容須清晰）。

四、更正請求利率（若無約定利率，請改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；若有約定利率，請釋明之，惟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，民法第203、205條定有明文。）。

五、提出利息起算日之依據並釋明之（若無法釋明，請改以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計算利息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